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2025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	/ 吾等	(Mitta)		
地址為	丛			
		(環球) 控股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 股份 」,每股「 股 $^{(\textit{Hib})}$, 兹委任 $^{(\textit{Hib})}$	份」) 共	股的
地址為				
為本力	人/吾	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或如未能出席,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	:會」) 主席為本人/	/吾等的代表,代表
,		出席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		
		·人/吾等在適當欄內以「 √ 」標示的指示就特定決議案投票。若未有給予指示,	則本人/吾等的代	式表可酌情就該決議
案投票	景 。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d)	反對 (附註d)
1.	批准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之通函)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d)	反對 ^(附註d)
2.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後股份(定 上下文)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第二個營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 起,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合併(「 股份合併 」)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合併後股份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合併後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同等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c)	有零碎合併後股份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現有股份之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後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出售 (倘可能及適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d)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彼可能認為就完成、實施及使本決議案所載 任何及所有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 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3.	待服	份合併生效並以此為條件,		
	a)	透過增設1,350,000,000股合併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合併後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合併後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或使其生效 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 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日期:	: 2025	在 答署(附註o及f)		

附註:

- a. 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應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b. 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c. 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刪除及填上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d.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於交回時已正式簽署但未對建議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代表就建議決議案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代表亦將有權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修訂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e.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聯名登記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土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授權人土親筆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h. 本代表委任表格倘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表格人士簡簽示可。
- i.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用於與該等用途有關的用途,以及向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資料的有關人士移交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就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有關期間發保留。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作出,及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